

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民〔2025〕27号

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实施2025年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今年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保持与2024年标准一致，不提高。为贯彻落实《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5号）、《广东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试行）》（粤民规字〔2024〕1号）精神，以及2025年省、市“十件民生实事”目标任务要求，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合法权益，现就实施2025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维持基本生活标准。各地在收到本通知后，仍按照“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按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且不低于当地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的规定，实施当地2025年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

二、及时发放救助供养资金。2025 年全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按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筹措办法一并筹集落实，统筹安排，予以足额保障。各县（市、区）要按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原则上要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向照料服务人支付照料护理费；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资金和照料护理费要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账户，要杜绝拖欠发放现象。

三、提升救助供养服务能力。各地要按照《广东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试行)》（粤民规字〔2024〕1号）要求，对特困人员的特点和需求精准施策。要建立健全特困人员定期探视巡访制度，并做好相关记录，动态掌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情况，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应当优先接纳生活不能自理和有住房困难的特困人员；对患有精神病、传染病的特困人员，要协助入住具备相应条件的供养服务机构或精神病医院。对于供养服务机构，各地要落实县、乡镇（街道）定期巡查制度，发现问题立即整改。遇到强降雨、台风、寒潮等极端天气，加大巡查巡访频度，确保特困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附件：2025 年揭阳市各县（市、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2025年揭阳市各县（市、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表

单位：元/人月

县（市、区）	城镇	农村	执行时间
榕城区	1659	1322	2025年1月
揭东区	1564	1322	
普宁市	1472	1322	
揭西县	1472	1322	
惠来县	1472	1322	
全市平均	1544	1322	